

炎夏嬉水 嚴選水上玩具

今年夏天早早降臨，近月氣溫已不斷攀升，藍天白雲美好陽光底下，要涼快一番，最好莫過於一家大細齊齊暢泳。不過，父母為孩子選購水上玩具時，記得留意產品是否安全。

共33個玩具商接獲警告

香港海關轄下檢控及消費者保障科的人員在2000至2002年期間調查超過10款不同種類的水上玩具，發現其中9款的標籤（警告字句及生產商或入口商的資料）並未符合《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的規定。違規的水上玩具包括水泡、游泳水袖、充氣浮板、沙灘波。產品來自中國、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地，零售價由\$9.9至\$79.9。至2002年3月底為止，海關已對33個玩具商（包括入口商、批發商及零售商）發出書面警告（見附表）。

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玩具產品必須符合法例指定的三套玩具安全標準其中一套所載的各項適用的規定。該三套標準即歐洲標準委員會所訂立的歐洲標準 - EN71；或國際玩具工業委員會所訂立的國際玩具自律安全標準 - IVTSS；或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所訂立的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 ASTM F963。而該條例的附屬規例亦規定水上玩具須印有中英對照的警告字樣，如「不能作救生用途」或「必須有成人陪同下方可使用」等；同時產品包裝上須有中文或

英文列明本港的生產商或入口商的名稱及地址等，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消費者應切記，水上玩具只適宜在淺水中使用而不能作救生用途，所以初學游泳者或不懂泳術人士都不應完全依賴這些產品。

慎選水上玩具

本港市面上可以找到兩大類水上用品；第一類的水上用品經過測試，證明符合認可的安全標準，屬可作救生用途的產品（Life Saving Device），例如專業用救生衣。另一類則是一般供嬉水用的水上產品及玩具，例如：沙灘浮床、水泡、沙灘波或游泳水袖等。由於這些產品並非設計作救生用途，所以往往只須通過一般玩具的安全測試。

但根據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的資料，曾有個別製造商用了含有過量鉛的顏色物料於水上玩具而須回收。此外，亦有回收個案是因水上玩具的細小散件，或內藏鋒利組件，對兒童用者的安全構成嚴重潛在危險。

購買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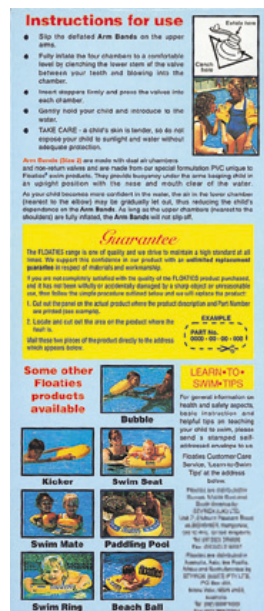
購買兒童水上玩具時，消費者不妨選擇一些沒有小型配件或設計簡單實用的水上玩具。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發言人建議，消費者可到一些信譽較好的商店



選購註明根據安全標準製造的產品，例如印有“CE”及“ST”等標誌的，在品質上會較有保證。消費者替兒童購買水上助浮物品，更應注意用品的尺碼及適用年齡，以策安全。該會又建議盡量避免買充氣式的助浮物品，如必須買的話，應小心檢查玩具表面有否破損，與及充氣的活塞是否利用單向閥的塞子，就算意外打開塞子仍可維持玩具在充氣狀態一段短時間。



這些產品上並沒有印上中文或英文警告字樣



部分水上玩具包裝上欠缺本地入口商或生產商的資料

使用篇

準備下水之前，消費者應細閱包裝上的指示，如在水中才發現有問題，就已經太遲。每次下水前，必須檢查用品有沒有因久用而損壞。採用塑膠產品者，應於下水前輕微拉開接口位檢查，這些位置因長期摺疊，容易漏氣。就算下水後，成人亦須協助兒童查看助浮物品在水中的浮力及使用情況，如出現浮力不足或容易鬆脫的情況，就不應勉強使用。

當游泳時，成年人應不時留意兒童所處的水深，因為大部分的水上玩具只供兒童於淺水使用，如在深水處或超過兒童身高的水深地方出問題，會增加兒

童遇溺的機會。成人亦須量力而為，避免同時帶多名兒童游泳，以免分散注意力。不論用哪一種水上玩具或游泳輔助物品，兒童都必須在成人看管下游泳，方為上策。



(本文部分資料由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提供)

香港海關調查不符合安全標準的水上玩具的統計(2000年7月至2002年3月)*

	玩具商數目	發出警告
批發商	4	3
零售商	51	28
入口及批發商	2	1
入口商	1	1
個案總數	58	33

註：

* 海關於該段期間共發現9款不合標準的水上玩具。

如何投訴

消費者如發現市面上所出售的消費品，包括玩具、兒童產品或其他消費品有不安全的地方，可在任何時間致電海關的24小時投訴熱線2545 6182，或以書面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1樓香港海關檢控及消費者保障科，作出投訴。此外，消費者亦可親臨本會總部或各諮詢中心，又或致電本會投訴熱線2929 2222 作出投訴。